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4,505,0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3,867,483股。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9.51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由272万股调整为402.5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由28万股调整为41.44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 12.94 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44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